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黑龙江首胜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首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单人无菌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单人无菌室，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洁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29万元，资产总额为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首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